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高科石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筹划重组和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科石化，证券代码：002778）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并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2、2018-02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2018-027、2018-029、2018-03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9日和2018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5、2018-036、2018-038）。

鉴于公司无法于2018年7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公司股票已停牌近三个月，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复牌后，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年8月31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41、2018-043、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3）。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参与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及论证；就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及复牌

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草拟重组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良好，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和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